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9 日(三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：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：

第 1 項：近來校園失竊案頻仍，以田徑場旁機車停車場發生頻率為最高，建請本校加強巡邏並設置監視器案

第 2 項：修正本校「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要點」第三點部分規定案

第 3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案

第 4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」第八點規定案

第 5 項：全校師生運動會若遇下雨，建請取消，以維學生安全案

第 6 項：建議校園巡守隊可穿著統一制服，以增加榮譽感案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：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(一)生輔組紀光輝組長：

感謝教務處爭取校外資金挹注，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釋出 100 多萬元，已通知各一級單位若有臨時需求者，可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多加利用。

(二)課指組鄭宇伸組長：

11 月 30 日辦理本校 2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
(三)衛教組陳逸君組長(葉伊芹護理師代理)：

本學期流感確診案例截至目前共累計 29 例，11 月起將進入流感高峰期，敬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們提醒學生注意防範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適時轉介至衛教組協助。

(四)服學組薛雅馨組長：

新生服務學習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每學期 18 小時，但舊生仍為 36 小時，過渡期新舊制混合，敬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尚未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之同學儘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修習。

(五)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- 1.近期報載大貨車相關之嚴重車禍件數遽增，本校除加強在重要集會宣導交通安全之大貨車內外輪差、視覺死角防範外，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亦加強提醒學生注意行車安全。
- 2.本學期將進行全校監視器普查，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31 日前將調查表回傳軍訓組，後續將進行複查作業。

(六)蔡佐良學務長：

- 1.本校已陸續進行 8 年 8 期之全宿舍整建規劃，爭取校內外經費補助，期望提供更完善之住宿環境。
- 2.本年度 29 週年校慶採循例辦理，明年 30 週年校慶預計將擴大辦理。
- 3.新生服學課程已有多元服務學習方案可供選擇，許多學生仍未於大一修畢，故常於推甄時成績單上被註記《NO PASS》，如因此產生負面觀感效應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- 4.考量專業性不同，已將年級週會時段之專題演講調整為：大一/防詐騙、反毒及賃居安全；大二/交通安全；大三/性別或情感教育；大四/生涯發展或職涯規劃，以期與院週會專業性演講之區分，並加強校園安全維護，提升學生全人發展。
- 5.學生在外縣市或居住地發生嚴重車禍案件增加，均因車速太快所致，將再加強宣導交通安全，籲請學生注意。
- 6.將規劃一整年時間，進行全校監視器調查作業，以利校安維護工作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次規定修訂重點：依現行做法及尊重學生組織自治，學生有集會結社之自由，惟行政管理上為資源之管理與分配，仍需有核備之必要，故將許可改為核備；另配合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要點之廢止修正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社團經費活動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修正重點：

- 1.修改原阿拉伯數字為國字以符法規。
- 2.刪除已不行補助之項目，提高及新增其他項目補助，另修改經費申請流程以符合本校內控作業。

(二)本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生宿舍服務行列，養成熱心服務人群的精神，於本要點第三點增訂獎勵措施法源依據。

(二)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學習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原依據為教育部 81 年 6 月 2 日訓 29107 號函「大專院校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學習要點」，現於教育部主管法規中已查無相關規定。

(二)教育部自 104 年起，另以「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」函送各大專院校宣導，本校每年均依教育部來函內容辦理，故廢止該要點。

(三)本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近年學生社團幾乎沒有定期刊物之發行之需求，若有社團發行刊物皆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方式提出，做為核稿及經費補助之依據。

(二)基於學生自治精神，學校應以開放之態度，減少介入學生文宣刊物之內容，建議廢止本辦法，以符合現況。

(三)本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學生社團講演會、座談會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要點規範學生不得以個人名義舉辦講演會、座談會；若學生社團舉辦前述活動需經系主任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，並報請學務處核定等內容，早已不合時宜。

(二)基於學生自治精神，建議廢止本要點，以符合現況。

(三)本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學生幹部座談會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學生幹部座談會早已轉型為學生社團聯席會議且由學生會負責召開，建議廢止本要點，以符合現況。

(二)本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學生參觀旅行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規定規範內容，早與現況不符，並不合時宜，建議廢止本要點。

(二)本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 12：55。